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4月20日上午10:00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5、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方式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1人，代表股份720,098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9%。
- 2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0,07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1,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周海梦先生、解冻先生、徐滨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1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0,07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1,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11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0,07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1,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0,07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1,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0,07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1,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计机构2011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0,07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1,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0,07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1,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在2012年4月21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志刚 娄曲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